

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上海市崇明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学校信息请关注公众号：上海市崇明中学		
	学校校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鼓浪屿路801号		
	招生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 咨询电话：69672100，69672005 联系时间：8：00—17：00		
	学校住宿情况：我校为现代化寄宿制高中，住宿条件优越。		
四、领导机构	上海市崇明中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企华、李玉刚 组员：李建生、王思毅、黄庆、陈健、赵海兵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符合我校“志向高远责任明，基础扎实素质优，自我规划发展好”的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身心健康，乐观开朗；注重实践，善于创新，既重视通识学习，又注重个性发展；综合素质各项指标应达到“优秀”。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五、招生对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六、招生要求	1. 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身体健康，乐观开朗；综合素质各项指标应达到“优秀”。 2. 学习成绩：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文理科均衡发展，成绩优秀。 3. 个性特长：学有余力，学有所长，在人文、数理或科技方面有明显特长，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优先录取初中中获得过“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的学生；或具有人文、数理、科技等方面特长的学生。 4. 自理能力：心理健康，自理能力强，适应寄宿制生活。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32人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4人 足球项目4人，各小项计划数分别如下： （一）足球（男）3人：前锋1名，前卫1名，守门员1名。 （二）足球（女）1人：前锋1名。 3.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2人 合唱项目2人，不分声部。
八、志愿填报	1. 6月18日–6月21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s://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 2. 6月22日–6月23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九、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 学生请务必于6月21日12:00前关注崇明中学微信公众号“网上报名系统”登录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 2. 需要的材料 ①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 ②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③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下载并打印报名表（家长和学生本人签字），与自我介绍等相关的实证材料复印件一起，投递至我校。

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九、材料报送要求	3. 材料递交方式 材料递交的最后截止日期是6月22日16：00，可以快递的形式寄达（时间以邮戳为准），也可以直接送到东引路学校西门岗。请在信封或材料袋左下角注明“自主招生报名材料”字样，右上角注明“所在区、毕业学校、姓名”字样，正面注明“崇明中学招生办公室收”，邮编202150，电话69672005或69672100。报名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请考生自己做好备份。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	06月27日 上午：08:00 - 12:00； 下午：13:00 - 16:00； 测试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鼓浪屿路801号； 届时请关注：学校微信公众号；
	须携带的 材料	1. 电子学生证、面试通知单。 2.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通知方式	综合测试学生的名单在6月26日前公布于我校微信公众号中，请学生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
	选拔方法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按1：1的比例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十一、预录取	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1日9:00—16:00到高中学校，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二、录取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35分后方予以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或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2000元/学期，住宿费600元/学期。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崇明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59614249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若有特殊情况，相关测试需调整的将另行通知。